

股票代码：300881

股票简称：盛德鑫泰

公告编号：2026-017

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醒：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情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5年12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以下简称“解释19号文”），规定“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相关内容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9号的相关规

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相关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对本次变更的意见

董事会意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